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嘉兴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童希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蔡高声、孔冬、沈凯军、潘煜双、陈建根、姚武强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79,370,549.0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937,054.90元,减去2013年度现金红利分配57,271,500.00元,加上按2014年新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之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95,363,471.89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209,525,466.03元。

根据公司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相匹配,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提议:1、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0,3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2,065,000.0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157,460,466.0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0,32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60,325,000.00股增加为520,650,000.00股。本次转增金额不超过2014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并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预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需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童希康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推选张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请见2015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鸿先生、郑晓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晓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5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1、同意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业务期间内，通过在银行办理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

2、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于开展2015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请见2015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请见2015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请见2015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见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